

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某教育机构违规转售优惠水资源变相套利被判担责

记者 张昊

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紧扣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聚焦民生权益保障、公共服务安全、能源资源保护,集中展现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成效。

人民法院充分履行司法服务保障民生的职责使命,依法公正高效处理涉电、水、气、热力纠纷案件,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民生福祉。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强化“保能源就是保民生”社会共识,彰显司法为民温度。人民法院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聚焦民生兜底、安全发展、绿色低碳,重申相关企业的公共服务义务,确保能源法确立的安全、绿色、高效、惠民精神见行见效,落到实处。案例“某液化气公司系列执行案”中,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居民用气稳定供应、企业职工妥善安置、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以高效执行破解多方难题,实现安全生产、民生保障与权益维护有机统一。“某水电公司与某村民小组供用电合同纠纷调解案”中,人民法院联合政府部门合力破解农网改造历史遗留难题,平衡企业与村民利益,保障200余户村民用电权益,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健全分层递进、多元共治解纷机制,注重府院联动、多方协同,推动批量涉民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服务乡村经济发展与基层和谐稳定。“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930户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中,人民法院推动构建分层递进、全链条解纷机制,高效化解群体性涉农水费纠纷,既保障灌区正常运转与农业生产,又维护农户合法权益,以个案化解推动系统治理、源头预防,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创新示范诉讼机制,以个案裁判引领批量纠纷化解,兼顾供热企业合法权益与住户合理诉求,推动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守护群众温暖过冬。

此外,人民法院还规范公共服务秩序,维护能源资源公平善用。依法规范能源资源供给与消费秩序,规制违规占用、转售公共资源、擅自停暖等失信行为,坚定维护市场诚信。“某供水公司与某教育机构供用水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否定违规转售优惠水资源牟利行为,判令违约方补交差价并承担违约责任,鲜明昭示公共资源不得违规侵占,政策扶持不得变相套利,维护供水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保障民生资源定向使用、公平惠及。“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对某能源公司春节期间擅自停暖、漠视群众供热需求的行为依法作出否定性评价,鲜明传递司法保障民生的价值导向。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资源与公共服务权益,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实质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守护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1.司法服务保障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 | 某液化气公司系列执行案

【基本案情】某液化气公司为当地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提供供气服务,后因经营问题陷入纠纷。在处置其名下2万多平方米液化气灌装场及3500多平方米地上建筑物过程中,涉及液化气灌装场的安全监管,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保障供应,以及企业职工妥善安置和债权人权利有效实现的“四方难题”。

【处理方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当地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在执行前端,协同劳动仲裁等部门多次向企业职工释法明理,妥善处理职工诉求,明确

“不减损企业资产价值,整体处置企业资产”,消解职工顾虑。在执行中端,协同燃气主管部门确定保供替代方案,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风险排查,谨防危化品安全隐患,同时做好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供应保障。在执行后端,通过依法拍卖,最终由国内某燃气公司以8900余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通过上述执行措施,液化气灌装场得以安全保管、高效拍卖、有序交接,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用气得到有效保障,企业职工亦平稳转移到新企业安置就业,债务人资产实现最大化处置,抵押债权人债权得以全额清偿,其他债权人受偿比例亦明显提高。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高效稳妥化解涉液化气的危化品企业执行案件的典型案例。在案件执行中,对危化品资产的合理有效处置,既涉及安全生产和监管问题,也涉及液化气用户的民生保障问题。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通过与住建、安监、仲裁、信访及属地政府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在有效执行的框架目标下,稳妥有序化解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居民用气供应保障、企业职工就业安置、债权人权利高效兑现的“四方难题”,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府院联动实质化解涉农水电站供用电合同纠纷 | 某水电公司与某村民小组供用电合同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某水电公司与某公社大队四个生产队于1981年签订《用电管理合约》,约定由某水电公司向四个生产队供电并提供优惠价。后因政策调整,某水电公司以其不具备供电业务资质,继续履行案涉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案涉供用电合同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某村民小组(原四个生产队)认为某水电公司使用村集体土地建厂至今已近五十年,案涉供用电合同涉及200多户村民利益,解除合同需给予合理补偿。经当地政府部门多年调处未果,某水电公司诉至法院。

【处理方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该纠纷涉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及该地区政府部门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直

接关系区域农业发展和民生基础保障,为妥善化解,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镇政府、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等单位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并按照“既要实质化解维护各方利益,又要标本兼治护航乡村振兴”的思路制定详细调解方案。在调解过程中,法院发挥专业优势,找准双方争议焦点,提供精准法律解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则发挥职能优势,提供政策与技术支撑,解决政策执行的具体问题,确保调解方向符合政策大局,将法律刚性、技术理性与政策柔性三者有机结合,形成纠纷化解合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实质化解涉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引发纠纷的典型案例。农村电网

改造是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本案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某水电公司以供用电合同履行不能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双方因电费补偿事宜引发纠纷,经政府多年调处未果,导致当地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陷入困境。为此,法院立足一揽子实质性解决纠纷,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当地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解,针对村民关心的补偿问题,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提出最优方案,帮助村民算好“经济账”,最终促成纠纷实质性化解,不仅从根源上解决200多户村民与某水电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依法保护村民、村集体及企业各方利益,更有力推动该地区的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改造后安全、可靠的用电将直接惠及1000多名村民,更好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3.依法规范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秩序 | 某供水公司与某教育机构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8年1月22日,某供水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教育机构优惠政策)将某教育机构的用水价格从每立方米7.9元调整至3.05元。2024年3月某供水公司检查用水情况时,发现某教育机构自2018年1月22日以后用水量激增,存在擅自将供水转供给其他商户,并按照每立方米7.9元的商业用水价格收取水费的情形。某供水公司稽查人员现场进行取证并向某教育机构送达《供水检查通知书》,某教育机构对此未提出异议,随后与某供水公司签订了差价还款说明。双方协商确

认某教育机构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某供水公司补交水费差价2.9万元,但某教育机构未按约定履行,某供水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教育机构违规用水,经协商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供水公司支付水费差价2.9万元,但其未依约履行,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遂判决某教育机构支付某供水公司水费差价及相应利息。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否定违规

套利、支持违约追责,进而实现维护公共政策资源公平性与市场交易诚信度双重目标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某教育机构享有的低价用水本是公共政策对教育事业的扶持,其擅自转售牟利,不仅直接侵占公共资源,也破坏了供水市场公平定价与诚信交易的基础秩序,背离优惠政策原意。人民法院通过判令某教育机构补交水费差价并承担违约责任,依法否定违规转售政策水资源套利行为,彰显了司法维护市场诚信,保障政策资源定向使用的重要作用。

4.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化解涉农纠纷 | 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930户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某灌区服务中心因邢某等930户农户(涉及8个乡镇、96个村屯)拖欠水费,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处理方式】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情况,考虑到涉及农户众多且矛盾成因复杂,为避免矛盾激化,向双方释明先行调解优势,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开展调处工作。调处过程中,人民法院邀请乡镇政府、物价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水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工作。先是运用“府院联动+分类施策”机制,对930户农户进行走访,精准识别出各类纠纷争议焦点。同时,协调物价部门公开成本监审报告,借助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保险等行

政手段,有效破解民生保障与合同履行之间的矛盾,实现共性问题前端化解。其次,拓宽“特邀调解+要素式审判”简易纠纷处理通道,将123件同类纠纷审理周期大幅压缩,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在此基础上,确立“示范诉讼+巡回调解”规则指引,通过典型判决辐射化解关联纠纷。最后,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毛渠维护长效机制,督促开展涉农收费公示,将纠纷化解的重心从末端处理前移至前端预防,实现从个案化解到系统治理转变升级,力促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最终,930起供用水合同纠纷全部得到妥善解决,其中,807件以府院联动、特邀调解、“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123件经简易程序快速审结,农户累计交纳水费240余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妥善调处涉农供用水合同纠纷、服务农业生产的典型案例。某灌区服务中心作为自收自支单位,长期面临部分农户拖欠水费的问题,致其每年出现近百万元的工资资金缺口。若该问题未能得到妥善化解,不仅严重影响春耕生产的正常开展、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引发系列衍生问题,不利于基层和谐稳定。本案调处过程中,人民法院通过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分层递进、全链条解纷机制,为批量纠纷的妥善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个案调解—类案化解—制度完善”,不仅实质化解批量纠纷,更对纠纷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进行系统性、综合性治理,助力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

5.司法督促供热企业履行保障民生社会责任 | 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签订《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由某能源公司就某供热公司的供热站进行节能改造,并运营供暖,每个采暖季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某能源公司的运维费用、能源费用及回收投资款和相关收益;政府供暖补贴由某供热公司和某能源公司按比例分成。2023年1月20日(除夕前日),某供热公司发出紧急通知,督促某能源公司购买燃气,确保持续稳定供热,但在2023年1月23日(大年初二),某能源公司因燃料不足停止供热,人员撤场。后某供热公司代替供热33天。基于此,某供热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因双方沟通未果,某供热公司提

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已解除并赔偿各项费用及损失;某能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某供热公司给付采暖补贴款、赔偿其各项费用及损失。

【裁判结果】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能源公司在春节期间停止供热,不仅违反合同约定,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判决解除《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就相关费用问题,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某能源公司给付某供热公司2022至2023年度代替供热33天的采暖费用、垫付的水电、设备维护等费用,扣除某能源公司应获得的2022至2023年度供热补贴后共计98.4万元;某供热公司向某能源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

暖补贴27.5万元。后双方在执行中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委托方供热企业与受托方供热运营企业之间的纠纷,保障居民供热的典型案例。集中供热设施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供热企业负有保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本案中,某能源公司未充分考虑到群众的供热需求,在春节期间告知合作方燃气不足,拒绝购气并供热,违反民法典及公司法关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对该企业未妥善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彰显了积极保障民生的司法价值导向。

6.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案件妥善化解 | 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科技公司为20余个小区提供供热服务,但在提供3个供热季服务后,包括李某在内的1700余住户拖欠供热费,该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支付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采暖费用。住户抗辩小区供暖不达标,不同意交纳供热费。法院先行审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8起案件,本案系其中1件,某科技公司诉请李某支付供热费3238.72元。

【裁判结果】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科技公司向李某提供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采暖季的供热服务,李某应当支付

供热费,但李某提交了某科技公司因管道问题影响供热质量的改造公告等证据,可以证明某科技公司存在供暖温度不达标的问题,故酌情判令李某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供热费1943元。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人民法院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纠纷案件稳妥化解的典型案例。某科技公司诉业支支付供热费的系列案件,涉及20余个小区、1700余住户。人民法院一方面以“示范诉讼带动多元纠纷化解”的民生案件审理模式,先

行审理具有代表性的8起案件,并开展“供热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主题直播进行法治宣传;另一方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与供热方沟通,反映群众诉求,促使供热方积极开展供暖设施设备检修、提高供热温度和服务水平。大量住户在了解类案裁判结果和企业措施后主动履行交费义务。最终该批1700余起案件中,有1689起案件通过调解、撤诉等方式得到妥善解决,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积极担当作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定司法立场。(来源:法治日报)